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 9 名应出席董事会会议，实际到会 8 名。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

三、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宿南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公司简介.....	7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2
第八节公司治理.....	37
第九节财务报告.....	41
第十节备查文件目录.....	12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深中浩、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报告/本报告	指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中元鼎、深圳中元鼎、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金鼎	指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指	宿南南
深圳中院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人	指	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长城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组框架协议》	指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之重组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	指	根据深圳中院（2015）深中法破字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生效的深中浩重整计划，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9.14% 股权、迅宝股份有限公司 99% 股权、苏州丰泽塑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刘关清等名下的 8 套不动产，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晓晨以及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限公司拟将合计持有的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吉金黄金有限公司、徐博以及北京大企飞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合计持有的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合计持有的北京宝易金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共计 7 家标的公司股权和八套房产捐赠与深中浩，捐赠资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216,232.147 万元，捐赠资产全部计入深中浩资本公积金，深中浩以捐赠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向原股东分派，全体股东同意让渡全部转增股份，由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家重组方受让，本次转增形成的股份不低于 2 亿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慧轩	指	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组方	指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吉金黄金有限公司、北京大企飞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限公司等 6 家法人企业和徐博、陈晓晨等 2 名自然人。
吉金黄金	指	深圳吉金黄金有限公司
飞腾科技	指	北京大企飞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易投资	指	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
图腾传媒	指	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限公司
吉林黄金	指	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克拉时代	指	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宝易金	指	北京宝易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苏州丰泽塑业	指	苏州丰泽塑业有限公司
迅宝系	指	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的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迅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统称。
迅宝投资	指	深圳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迅宝股份	指	迅宝股份有限公司
迅宝环保	指	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元浩	指	深圳市中元浩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元维三号	指	深圳市元维三号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标准方向公司	指	北京标准方向顾问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中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Zhonghao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宿南南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慧敏	无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九号中洲控股中心 B 座 2202	无
电话	0755-86528972、82074220	无
传真	0755-86528757	无
电子信箱	huimin4250@sina.com	无

三、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九号中洲控股中心 B 座 2202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九号中洲控股中心 B 座 2202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http://www.szzhgroup.com/
电子信箱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交易系统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两网及退市系统	中浩 A5	400011
B 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两网及退市系统	中浩 B5	420011

六、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兹云寺北裏 210 号远洋国际中心 E 座 11-12 层
	签字会计师名称	周阿春、徐夏南

七、股本情况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98,761,067	157,213,420	916.94%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815,591,226.39	123,616,254.26	559.7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15,097.05	1,752,946,552.75	-96.49%	-46,773,50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04,605.00	5,462,697.02	-96.57%	-46,773,50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6,565.52	51,766,946.01	-	-
总资产	2,358,191,800.34	2,264,264,269.89	4.15%	23,57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3,907,718.01	2,152,394,780.22	2.86%	-1,915,063,590.61
净资产收益率 (%)	2.78%	81.44%	-96.59%	-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1.10	-96.36%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1.10	-96.3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35	14.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2%	不适用	不适用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2%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4,101,540.89	59,678,192.68	87,869,145.29	433,942,34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4,847.77	6,932,941.05	2,242,402.39	42,644,90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94,847.77	6,932,941.05	2,242,402.39	42,644,90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8,857.73	-10,734,341.56	-7,181,678.17	12,158,311.94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2,01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853.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74.35
合计	1,510,492.05

五、重大变动说明

1、报告期内已完成吉林黄金、上海克拉时代、北京宝易金、苏州丰泽塑业、迅宝股份、迅宝环保以及迅宝投资 7 家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上述七家公司。

2、2016 年 11 月 24 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非流通股东应让渡 40% 股份即 43,644,323 股非流通股用于支持深中浩清偿债务。因涉及质押、冻结等情形，暂无法办理股权划转的股数共 2,372,000 股，故该次让渡可划

转非流通股为 41,272,323 股,并已经划转至中元浩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为执行深中浩重整计划,深中浩与中元鼎沟通后,中元鼎愿意将其持有的 2,372,000 股非流通股划转至中元浩账户,为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应让渡的 2,372,000 股非流通股并向深圳中院提交申请。前述垫付股份在相关股权解除冻结、质押之后,深中浩协调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将中元鼎垫付的全部股份予以返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元鼎将持有的 2,372,000 股非流通股划转至中元浩账户。至此,应让渡 43,644,323 股非流通股已经全数划转至中元浩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3、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深中浩 A 股总股本(包括非流通股及流通 A 股) 135,373,42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6.486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441,547,647 股。深中浩总股本由 157,213,420 股增至 1,598,761,067 股。前述转增股份全部直接划转至中融金鼎、吉金黄金、飞腾科技、北易投资、图腾传媒、中元鼎及徐博、陈晓晨 8 家重组方的证券账户。

4、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中院根据深中浩以《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为由,申请深圳中院裁定终结深中浩重整程序。经审理,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7-10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认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明确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1、税款债权全额受偿;2、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基金证券账户。”根据深中浩管理人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存在已达到深中浩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情形。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深中浩管理人对深中浩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职责终止,但深中浩管理人应继续负责处理重整程序遗留事

项。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深中浩申请深中院终结重整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因此，深中院裁定终结深中浩重整程序。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依托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形成黄金钻石及珠宝的批发、零售和环保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双主业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的黄金珠宝钻石行业自 2016 年 9 月以来，受益于高端消费市场的快速增长，我国珠宝零售行业也呈现上行波动。2013 年起我国零售行业消费额有所增长，同期金银珠宝零售额增速也高于其他零售行业，珠宝零售相较于其他品类增速弹性更大，当消费行业周期回暖时，珠宝行业相较于其他品类将有更大受益。目前中国人均 GDP 加速提升，消费迈入多元化阶段，在之后的十年中，珠宝类高端消费市场规模会更快速增长，珠宝消费占比也会快速提升。按照世界经济发展经验，该阶段有望带来新一轮消费浪潮，将持续促进珠宝等高消费行业发展。同时，我国钻石饰品消费占比目前低于国际水平，钻石零售行业还具有很大空间。

公司所处的环保食品容器行业，致力于环保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包装容器等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在售产品规格有上百种型号，拥有实力强大的一次性 GT 餐具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在国内同类产品中排名前列。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5, 591, 226. 39 元, 营业成本 705, 795, 410. 41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4, 486, 565. 52 元, 净利润 61, 615, 097. 05 元。本年度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来源于 7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具备良好的生产经营能力, 实现了盈利。

1、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 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15, 591, 226. 3	123, 616, 254. 26	559. 78%
营业成本	705, 795, 410. 41	112, 246, 978. 95	528. 79%
销售费用	14, 288, 995. 36	1, 076, 361. 00	1227. 53%
管理费用	18, 205, 882. 50	1, 724, 248. 37	955. 87%
财务费用	2, 276, 933. 15	578, 479. 76	293. 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183, 729. 55	595, 449. 97	266. 74%
资产减值损失	151, 254. 93	55, 811. 63	171. 01%
营业外收入	1, 519, 081. 40	1, 747, 489, 069. 26	-99. 91%
所得税费用	12, 584, 415. 49	1, 965, 892. 00	540. 14%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珠宝行业	677, 268, 544. 40	586, 070, 394. 35	107, 447, 287. 22	99, 092, 053. 65
食品包装行业	137, 019, 026. 07	118, 634, 323. 15	16, 168, 967. 04	13, 154, 925. 30

其他	333,440.29	244,807.43	0	0
合计	814,621,010.76	704,949,524.93	123,616,254.26	112,246,978.95

(2) 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
销售费用	14,288,995.36	1,076,361.00	1227.53%
管理费用	18,205,882.50	1,724,248.37	955.87%
财务费用	2,276,933.15	578,479.76	293.61%
所得税费用	12,584,415.49	1,965,892.00	540.14%

(3) 现金流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234,194.62	265,830,891.53	26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720,760.14	214,063,945.52	36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6,565.52	51,766,946.01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2,170.50	0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6,025.82	4,331,314.72	23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855.32	-4,331,314.72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1,552.98	0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3,100.70	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452.28	0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01,968.56	47,435,631.29	不适用

2、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货币资金	29,546,320.29	1.25%	64,048,288.85	2.83%	-53.87%
应收账款	92,085,338.44	3.90%	122,452,392.51	5.41%	-24.80%
在建工程	763,622,962.63	32.38%	763,622,962.63	33.72%	0
其他应收款	76,421,988.69	3.24%	32,679,858.99	1.44%	133.85%
固定资产	425,406,799.80	18.04%	429,128,209.79	18.95%	-0.87%
存货	481,852,457.14	20.43%	387,233,321.23	17.10%	24.43%
其他流动资产	54,901,472.28	2.33%	58,499,857.90	2.58%	-6.15%
无形资产	442,522.01	0.02%	232,571.18	0.01%	90.27%
短期借款	0	0	0	0	0
应付账款	43,613,098.51	1.85%	25,940,189.92	1.15%	68.13%
应付职工薪酬	1,161,428.76	0.05%	900,130.60	0.04%	29.03%
应付利息	232,966.67	0.01%	0	0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56,265,174.71	2.39%	60,432,260.27	2.65%	-6.90%
预计负债	0	0	0	0	0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迅宝股份	621,400.00	0.00	0.00	621,400.00	0.00	0.00
迅宝环保	164,580,900.00	0.00	0.00	164,580,900.00	0.00	0.00
迅宝投资	1,031,551,400.00	0.00	0.00	1,031,551,400.00	0.00	0.00

吉林黄金	271,669,900.00	0.00	0.00	271,669,900.00	0.00	0.00
北京宝易金	184,028,400.00	0.00	0.00	184,028,400.00	0.00	0.00
上海克拉时代	200,226,300.00	0.00	0.00	200,226,300.00	0.00	0.00
苏州丰泽塑业	89,390,000.00	0.00	0.00	89,390,000.00	0.00	0.00
合计	1,942,068,300.00	0.00	0.00	1,942,068,300.00	0.00	0.00

二、未来展望

未来三到五年，珠宝行业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优势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销售渠道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珠宝企业也将亟需品牌升级，企业品牌总数会逐渐减少，一些经营不善的区域性品牌将会被合并、整合。由于整体市场需求继续加大，所以消费能力凸显的年轻消费群体将更加注重购物体验及个性化定制服务。销售渠道将线上线下相结合，品牌、款式、工艺将成为消费者购买的重要决策因素，也成为珠宝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部分。

2017年，公司对黄金珠宝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夯实基础、积极拓展”，从原料、销售、设计和加工等各个环节进行渗透，形成全产业链模式，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增强企业抵抗行业风险的能力。

其中，销售环节通过新增直营店、改造直营店加强内部管理，锤炼管理团队；通过对产业链上相同类型企业进行横向并购、加盟，以输出管理的方式迅速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实现企业对下游的渗透和控制。另外，通过对上游企业如设计、加工、批发等环节施加纵向并购、合作，使之接受一体化或准一体化的合约，通过产量或价格实现纵向的产业利润最大化。

自2008年我国开始实施限塑令，对白色污染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可降解的GT餐具全面替代泡沫塑料餐具，给公司发展带来有利发展时机，以此为

机遇，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未来，公司以提供环保可降解食品包装用品为主要发展方向，通过自主研发、资源整合、资本助力，形成产品、服务与品牌营销为核心优势；通过以成本指标为导向引入目标管理，优化绩效考评；通过目标管理追求精益生产；导入项目管理机制，寻求不断创新等措施，降低制造成本。在人才建设方面，通过加快人才引入计划、建立培训管理系统、建立和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和塑造公司企业文化，优化迅宝系人才结构，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中浩成为同时经营环保、黄金珠宝类业务的非上市公司，而本次注入的“迅宝系”资产在过去几年因债务问题影响了正常的生产经营，根据迅宝系及深中浩的重整计划，本次交易将很大程度上解决“迅宝系”资产的流动性问题，减轻“迅宝系”债务负担，使其主营业务得以逐步恢复正常；对于迅宝系、珠宝类业务板块的运营，将保持原有的核心技术、经营团队，同时通过深中浩的融资平台提供相应的资本服务。但由于深中浩、“迅宝系”资产在过去几年均因债务问题而使得经营受到很大程度的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需要进行磨合，核心资产盈利能力的充分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本次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于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末占用/往来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3,442.57	关联借款
合计	—	—	3,442.57	—

2、清欠进展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自动展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阿春、徐夏南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4 月 1 日, 深圳中院 (2015)深中法破字第 7-4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深中浩重整计划的执行期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 深圳中院作出 (2015)深中法破字第 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延长深中浩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鉴于深中浩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深中浩申请深圳中院终结重整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 深圳中院作出 (2015)深中法破字第 7-10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终结深中浩重整程序。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餐盒	协议成本价	39,823,326.16	

2、出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餐盒原材料	协议成本价	30,753,116.68	

原因：“迅宝系”主要从事环保新材料及环保食品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根据迅宝系及深中浩重整计划，交易对方深圳中元鼎向深中浩注入的“迅宝系”资产包括迅宝投资、迅宝股份及迅宝环保三个主体，除此之外与“迅宝系”主业相关的迅宝新材料由于股权冻结，暂时未过户至深圳中元鼎名下，因此深中浩重整计划中暂未将该主体纳入本次深圳中元鼎捐赠的资产范围之内，从而形成了关联交易，深中浩及深圳中元鼎均已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立即启动相应的资产置换程序，将深圳中元鼎持有的迅宝新材料股权注入深中浩，以保证深中浩环保板块业务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83,067.36	0.00	6,137,391.18	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睿钻珠宝有限公司	90,000.00	0.00	9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81,749.34	0.00	10,756,831.66	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金明轩贸易公司	14,624,400.00	0.00	14,624,4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尤志强	114.16	0.00	6,656,85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尤志慧	0.00	0.00	241,200.00	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74,342.67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002,849.97	14,224,559.84
其他应付款	尤志慧	0.00	2,400,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7,924,188.07	7,615,290.94
其他应付款	尤志强	7,236,113.31	0.00

说明：经营往来及其他原因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收到重组目标公司迅宝环保提供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文件。迅宝环保股权过户、工商注册信息均已办理变更手续。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上披露。

2、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收到重组目标公司迅宝股份提供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文件。迅宝股份股权过户、工商注册信息均已办理变更手续。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上披露。

3、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收到重组目标公司迅宝投资提供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文件。迅宝投资工商注册信息均已办理变更手续。并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上披露。

4、2016 年 6 月 27 日，北京秀中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上披露。

5、2016 年 7 月 8 日，长城证券为公司出具《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立财务顾问报告》，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上披露。

6、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深中浩 A 股总股本（包括非流通股及流通 A 股）135,373,42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6.486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441,547,647 股。深中浩总股本由 157,213,420 股增至 1,598,761,067 股。前述转增股份全部直接划转至中融金鼎、吉金黄

金、飞腾科技、北易投资、图腾传媒、中元鼎及徐博、陈晓晨 8 家重组方的证券账户。

十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15 年 11 月 4 日,深圳中院依法作出(2014)深中法破字第 27-2、28-2、2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迅宝投资、迅宝环保、迅宝股份重整计划;根据迅宝系重整计划的规定:由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元鼎承接出资人让渡的迅宝股份、迅宝投资、迅宝环保全部股权及案外人让渡的相关不动产和股权类资产(包括刘关清八套房产),并直接清偿破产费用、公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并承接民间债权及相关金融债权。迅宝系将不再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2、根据本公司重组框架协议,重组方捐赠迅宝投资、迅宝环保、迅宝股份三家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19,675.37 万元,经评估的上述三家公司

净资产净值为 118,212.93 万元, 差额 1462.44 万元, 是因为迅宝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宝新材料”)的股权被查封, 没能同时纳入捐赠资产中, 中元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补足了差额。

3、本次重组, 中元鼎向本公司注入的迅宝系资产中, 土地、厂房等不动产上设置的抵押尚需待迅宝系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方可解除, 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圳中院裁定迅宝系三家公司终结重整程序。但迅宝系与主营业务开展相关的资产权利限制尚未解除。

4、迅宝系主要从事环保新材料及环保食品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业务, 根据迅宝系及本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交易对方中元鼎向本公司注入的迅宝系资产包括迅宝投资、迅宝股份及迅宝环保三个主体, 除此之外与迅宝系主业相关的迅宝新材料由于股权冻结, 在本公司重整计划通过深圳中院裁定通过之日前无法顺利过户至中元鼎名下, 因此本公司重整计划中暂未将该主体纳入本次中元鼎捐赠的资产范围之内。为杜绝同业竞争同时减少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中元鼎均已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立即启动相应的资产置换程序, 将中元鼎持有的迅宝新材料股权注入本公司, 以保证本公司环保板块业务的完整性。

5、迅宝投资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 A 厂房及 3 号厂房, 均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其中 A 厂房建成于 2006 年 10 月; 3 号厂房主体完工于 2012 年 3 月, 目前属毛坯房, 水电尚未进行安装暂未投入使用。前述两项房产的实际建筑面积为 41,462.57 平方米。

6、根据迅宝系重整计划, 刘关清等名下的八套房产作为迅宝系破产重整案的案外资产, 均已经抵押给了迅宝系破产重整案中的破产债权人, 具体的

抵押情况请参见附注第五项第 9 小项第 (2) 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及原因”，该八套房产抵押暂未解除，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7、根据迅宝系重整计划，中元鼎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获得本公司股份后 2 个月内，按照其承接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以 13.48 元/股的价格将本公司股票出质给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同时，在重整计划生效之日起 4 年内，中元鼎按照其承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以现金形式向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清偿全部债权，期间应停止计息。因此，中元鼎负有对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偿还债务的潜在义务。该等股票质押的远期安排及中元鼎的远期偿债安排，可能影响中元鼎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有效统一。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修订并完善了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数	报告期增减变动 (定向资本公积金转增)	期末数
一、 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76,521,691	814,854,531	891,376,222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7,146,220	182,584,609	199,730,829

国有法人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9,375,471	632,269,922	691,645,393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定向法人股份	32,589,129	347,031,206	379,620,335
3、内部职员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09,110,820	1,161,885,737	1,270,996,557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1、无限售流通 A 股	26,262,600	279,661,910	305,924,510
2、无限售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1,840,000	未变动	21,84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已流通股份合计	48,102,600	279,661,910	327,764,510
股份总数	157,213,420	1,441,547,647	1,598,761,067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重组方股东的资产赠与公司后形成资本公积金 2,162,321,470 元，以 1.5 元/股的价格转增股本后，形成 1,441,547,647 股深中浩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157,213,420 股变更为 1,598,761,067 股。其中，前述转增股份全部直接划转至中融金鼎、吉金黄金、飞腾科技、北易投资、图腾传媒、中元鼎及徐博、陈晓晨8家重组方的证券账户，股东结构也随即发生变化。

本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减少 1,441,547,647 元，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总资产(元)	22,264,264,269.89	93,927,530.45	2,358,191,800.34
负债(元)	111,869,489.67	32,414,592.66	144,284,082.33
资本公积(元)	2,500,047,204.97	-1,441,547,647	1,058,499,557.97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户数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户)	11,737
------------------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股)	种类(A、B、H或其他)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4,828,488	A类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350,569	A类
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限公司	9,066,221	A类
北京大企飞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93,482	A类
徐博	7,494,548	A类
陈晓晨	5,552,122	A类
深圳吉金黄金有限公司	4,996,365	A类
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	2,380,115	A类
陈旭明	549,336	A类
邓伟中	400,000	A类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1、中元鼎和中融金鼎属于宿南南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 2、陈晓晨持有中融金鼎 10%的股份；
---------------------	---

(三)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投资者名称 (全称)	年初数		本期 增加 (股)	本期 减少 (股)	期末余额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0318	1,004,264,580	173,106,160	831,208,420	51.99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6	244,073,641	4,000	244,079,641	15.27
深圳市元维三号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170,714,160	0	170,714,160	10.68
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0.006	46,732,818	4,000	46,738,818	2.92
深圳市中元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43,644,323	0	43,644,323	2.73
北京大企飞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006	41,203,268	4,000	41,209,268	2.58
徐博	10,000	0.006	38,631,460	4,000	38,637,460	2.42
陈晓晨	10,000	0.006	28,619,013	4,000	28,625,013	1.79
深圳吉金黄金有限公司	10,000	0.006	25,754,307	4,000	25,760,307	1.61
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68,572	18.68	0	11,747,428	17,621,144	1.10
合计	29,478,572	18.75	1,643,637,570	184,877,588	1,488,238,554	93.09

注:

1、本报告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述股东名称及持股数发生变化是根据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编制。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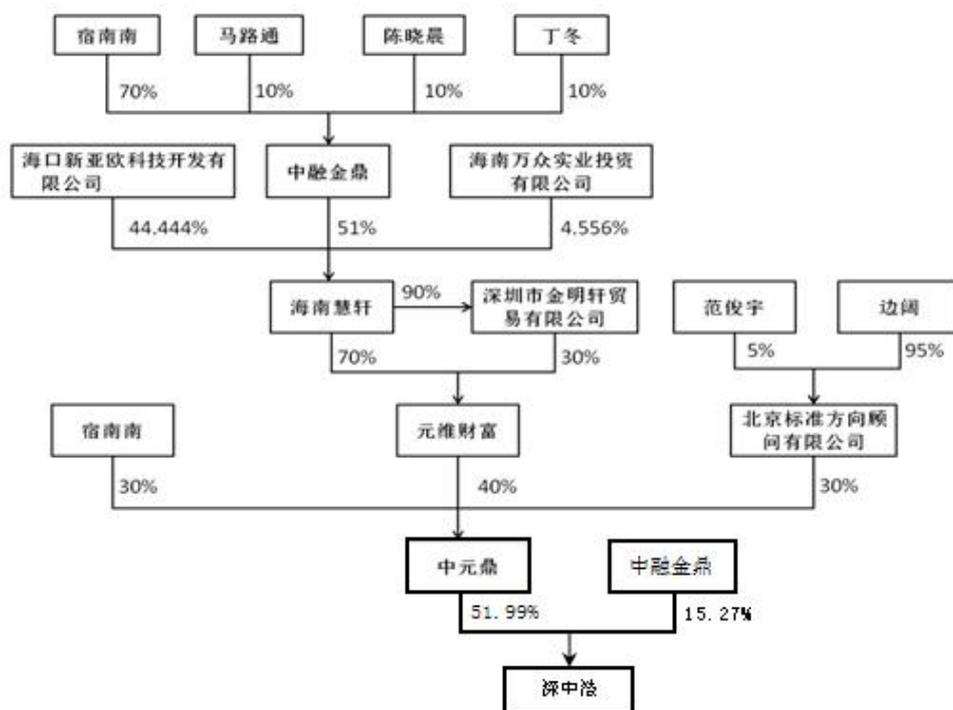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慧轩持有 29,368,572 股，持股比例为 18.68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中元鼎持有 1,004,294,580 股，持股比例为 62.82 %，公司控股股东由海南慧轩变更为深圳中元鼎。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元鼎持有深中浩 51.99 % 的股权，系深中浩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宿南南直接持有深圳中元鼎 30 % 股权并与标准方向公司签订《股东一致行动协议》，标准方向公司已将涉及深中浩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委托宿南南代为行使，并承诺与宿南南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故宿南南构成对深圳中元鼎股权表决权的实际控制。因此，宿南南通过深圳中元鼎间接控制深中浩 51.99 % 的股份表决权，通过中融金鼎间接持有深中浩 15.27 % 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7.26 %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宿南南基本情况如下：

宿南南，女，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22032219840728****，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美国福特海斯州立大学。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颐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董事；2009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凤凰会艺术品基金会，担任总裁；2014 年 12 月起，加入中融金鼎。

(二)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本报告期末，深中浩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说明：2016 年 10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宿南南。

(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化及股权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化：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减额 (股)	期末余额		本期质押额 (股)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深圳中元鼎	50,000	0.0318	831,158,420	831,208,420	51.99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让渡 43,644,323 股非流通股。因涉及质押、冻结等情形，暂无法办理股权划转的股数共 2,372,000 股。经深中浩与中元鼎协商暂垫付涉及质押、冻结的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元鼎将持有的 2,372,000 股非流通股划转至中元浩账户。

为清偿迅宝系破产债务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深圳中元鼎与元维三号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深圳中元鼎将其持有深中浩的 170,714,160 股非流通股,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元维三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前,元维三号不持有深中浩股份。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圳中元鼎持有深中浩 831,208,420 股,持股比例为 51.99%。

2、股权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无质押情况。

(四)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海南慧轩与重组方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重组各方承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自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让渡减少 股份数量(股)	本期增加股份 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 (股)
----	----	----	--------------	-------------------	-----------------	--------------

徐博	董事	男	10000	4,000	38,631,460	38,637,460
陈晓晨	董事	男	10000	4,000	28,619,013	28,625,013

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股。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宿南南,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22032219840728****,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7年,就读于美国福特海斯州立大学。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颐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董事;2009年至2015年,就职于凤凰会艺术品基金会,担任总裁;2014年12月起,加入中融金鼎。

马骧先生:荷兰籍华人,毕业于北京大学,阿姆斯特丹大学经济系。曾在荷兰RHM公司、雷曼公司工作。曾担任琼海德(代码:000567)总经理、深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范俊宇先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盛世壹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北京标准方向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蝶恋花动漫(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蝶恋花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博先生:硕士学历,历任:中欧经济技术合作基金会-Eusino 总经理助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投资顾问。现任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资事业部总经理。

韩冰先生:1975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深圳证券交易所金融学博士后、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具有15年资本市场研究、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公司从业经历,曾任证券公司及并购基金公司高管,精通IPO、股权并购。

马路通先生：毕业于美国堪萨斯州福特海斯大学，主要从事投融资服务。现任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晓晨先生：伦敦大学国王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中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NGCC 创始合伙人，NGCCouncil 副理事长，NGCCapital 副董事长，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颐和资本董事。

潘酩先生：本科学历。1999 年 1 月至今，深圳建行分行部门风险经理；1991 年 6 月至 1999 年 1 月，深圳建行支行信贷员。

杨兆宇先生：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现在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读金融学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信贷管理部业务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李少辉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历任第一拖拉机公司会计、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洛阳浙商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黎红光先生：学历大学，高级经营师。曾在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崇阳县人民武装部干事及服务公司副经理，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主管，现任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融部副总经理。

王战勤先生：先后通过国家企业会计师（中级）、CPA 考试，具有扎实的帐务处理、理财及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及管理、投资银行的理论知识和娴熟的实务操作水平。具有全盘业务处理和良好的职业判断能力，擅长财务分析，了解财务税务制度，可独立完成各项管理工作。擅长财务预算管理。熟练使用国税、地税、财政、统计的报表软件及防伪税控软件。熟练使用计算机解决财务的实际问题。历任清华紫光集团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国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席宝成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在金融行业从业多年，熟悉各类金融业务，曾在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工作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工作。现任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

丁冬先生：男，汉族，1971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凯行实业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加入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企管部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除监事丁冬、董事会秘书范慧敏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发放报酬。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变动情况

1、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七项议案：其中议案五《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因个人原因，郭孝坤先生辞去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增补宿南南女士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议案六《关于聘任范慧敏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范慧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五项议案：其中议案五《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因个人原因，郭

孝坤先生辞去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增补宿南南女士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其中议案二《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因个人原因，王吉舟先生、龚涵仙先生、刘健先生均辞去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增补徐博先生、韩冰先生、马路通先生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九号中洲控股中心 B 座 2202 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因个人原因，王吉舟先生、龚涵仙先生、刘健先生均辞去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增补徐博先生、韩冰先生、马路通先生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九号中洲控股中心 B 座 2202 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一致选举宿南南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九号中洲控股中心 B 座 2202 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公司原职工监事刘松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一职，经职工代表推举，现提名丁冬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在册员工总数为 16 人。其中，公司高管及各部门管理人员 6 人，技术人员 0 人。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 14 人。35 周岁及其以下 10 人，36-44 周岁 4 人，45 周岁以上 2 人。

第八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一) 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说明》;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慧敏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四)、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九号中洲控股中心 B 座 2202 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一致选举宿南南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五)、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

上述信息均已在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其情况如下:

(一)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

上述信息均已在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4-28	议案一:《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 议案四:《关于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04-28	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6-05-18	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05-19	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6-09-20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09-21	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根据总裁的提议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评。并决定其报酬、奖惩等事项。公司未来还将尝试其它激励手段, 以有效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17]第 2366 号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浩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浩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下强调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9、附注十三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中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重组方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鼎”)交付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2,025.317 万元的刘关清等人持有的八套房产。此八套房产在迅宝系重整方案中由刘关清、谢秀华、深圳市迅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所有权让渡给中元鼎,在中浩公司重整方案中由中元鼎划转给中浩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八套

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过户手续，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中元鼎向中浩公司注入子公司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宝环保”）、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宝投资”）及迅宝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由深圳中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裁定三公终结重整程序。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迅宝环保和迅宝投资尚未恢复经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9,546,320.29	64,048,288.8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111,036.50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305,808.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4	92,085,338.44	122,452,392.51	应付票据	五.17	3,558,000.00	957,000.00
预付款项	五.5	132,814,168.25	108,823,448.25	应付账款	五.18	43,613,098.51	25,940,189.92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19	8,588,984.93	2,853,419.36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161,428.76	900,130.6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1	26,605,674.42	19,308,909.52
其他应收款	五.6	76,421,988.69	32,679,858.99	应付利息	五.22	232,96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7	481,852,457.14	387,233,321.23	其他应付款	五.23	56,265,174.71	60,432,260.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391.79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54,901,472.28	58,499,857.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868,038,589.59	773,870,559.52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997,092.45	1,477,5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42,022,420.45	111,869,489.67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220,253,170.00	220,253,170.00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10	425,406,799.80	429,128,209.79	长期应付款	五.25	2,261,661.88	
在建工程	五.11	763,622,962.63	763,622,962.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五.12	442,522.01	232,571.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五.13	1,900,856.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1,661.88	-
商誉	五.14	74,748,200.00	74,748,200.00	负债合计		144,284,082.33	111,869,489.6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879,819.94	2,194,240.60	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898,879.73	214,356.17	股本	五.26	1,598,761,067.00	157,213,4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0,153,210.75	1,490,393,710.37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1,058,499,557.97	2,500,047,204.9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3,510,356.69	3,510,35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446,863,263.65	-508,376,20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13,907,718.01	2,152,394,780.2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213,907,718.01	2,152,394,780.22
资产总计		2,358,191,800.34	2,264,264,269.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58,191,800.34	2,264,264,269.89

法定代表人: 宿南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冰

合并利润表

会合 02 表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5,591,226.39	123,616,254.26
其中: 营业收入	五.30	815,591,226.39	123,616,254.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2,902,205.90	116,277,329.68
其中: 营业成本	五.30	705,795,410.41	112,246,978.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1	2,183,729.55	595,449.97
销售费用	五.32	14,288,995.36	1,076,361.00
管理费用	五.33	18,205,882.50	1,724,248.37
财务费用	五.34	2,276,933.15	578,479.76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151,254.93	55,811.6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68,853.35	85,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57,873.84	7,423,924.58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7	1,519,081.40	1,747,489,069.2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65,567.54	
减: 营业外支出	五.38	177,442.70	549.0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554.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199,512.54	1,754,912,444.7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9	12,584,415.49	1,965,892.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15,097.05	1,752,946,55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615,097.05	1,752,946,55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15,097.05	1,752,946,552.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二.2	0.04	1.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二.2	0.04	1.10

法定代表人: 宿南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冰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 03 表

编制单位: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865,881.90	174,680,475.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92.5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1)	29,357,720.22	91,150,41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234,194.62	265,830,89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136,905.41	191,194,539.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46,229.95	1,386,24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14,994.59	1,429,18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2)	112,522,630.19	20,053,97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720,760.14	214,063,94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6,565.52	51,766,94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78,96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3,2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2,170.5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1,738.10	4,331,31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84,287.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6,025.82	4,331,31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855.32	-4,331,31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24,325.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3)	37,22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1,552.9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6,600.7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4)	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3,100.7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452.2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1(2)	-34,501,968.56	47,435,631.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2)	64,048,288.85	16,612,65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2)	29,546,320.29	64,048,288.85

法定代表人: 宿南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7,213,420.00				2,500,047,204.97				3,510,356.69		-508,376,201.44			2,152,394,78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2,159.26			-102,159.2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7,213,420.00				2,500,047,204.97				3,510,356.69		-508,478,360.70			2,152,292,62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1,547,647.00				-1,441,547,647.00						61,615,097.05			61,615,09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615,097.05			61,615,097.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41,547,647.00				-1,441,547,64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41,547,647.00				-1,441,547,64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8,761,067.00				1,058,499,557.97				3,510,356.69		-446,863,263.65			2,213,907,718.01

法定代表人：宿南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会合 05 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年同期发生额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7,213,420.00				169,695,179.97				3,510,356.69		-2,261,322,754.19			-1,930,903,79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7,213,420.00	-	-	-	169,695,179.97	-	-	-	3,510,356.69	-	-2,261,322,754.19	-	-	-1,930,903,79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30,352,025.00	-	-	-	-	-	1,752,946,552.75	-	-	4,083,298,57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2,946,552.75			1,752,946,552.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330,352,025.00	-	-	-	-	-	-	-	-	2,330,352,02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30,352,025.00									2,330,352,02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213,420.00	-	-	-	2,500,047,204.97	-	-	-	3,510,356.69	-	-508,376,201.44	-	-	2,152,394,780.22

法定代表人： 宿南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冰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90,915.52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138,200.00		应付账款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16,428.16	14,907.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938.50	-
其他应收款		8,898,005.29	34,981.38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其他应付款		10,670,523.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9,427,120.81	34,981.38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795,889.84	14,907.00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942,068,300.00	1,942,068,300.00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20,253,170.00	220,253,170.00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52,087.02	431.25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6,3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商誉				负债合计		10,795,889.84	14,907.00
长期待摊费用				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本		1,598,761,067.00	157,213,4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2,379,857.02	2,162,321,901.25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8,499,557.97	2,500,047,204.9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0,356.69	3,510,35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9,759,893.67	-498,429,006.03
				股东权益合计		2,161,011,087.99	2,162,341,975.63
资产总计		2,171,806,977.83	2,162,356,882.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71,806,977.83	2,162,356,882.63

法定代表人: 宿南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冰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26,937.98	510,037.21
财务费用		1,397.41	-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8,335.39	-425,037.21
加: 营业外收入			1,747,478,578.4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2,552.2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0,887.64	1,747,053,541.2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887.64	1,747,053,541.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0,887.64	1,747,053,541.2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宿南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冰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2,16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2,16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2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62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26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8,73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9,82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4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3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3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3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915.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915.52	

法定代表人: 宿南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冰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7,213,420.00				2,500,047,204.97				3,510,356.69		-498,429,006.03	2,162,341,97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7,213,420.00	-	-	-	2,500,047,204.97	-	-	-	3,510,356.69	-	-498,429,006.03	2,162,341,97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1,547,647.00	-	-	-	-1,441,547,647.00	-	-	-	-	-	-1,330,887.64	-1,330,88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0,887.64	-1,330,887.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41,547,647.00	-	-	-	-1,441,547,647.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41,547,647.00				-1,441,547,647.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8,761,067.00	-	-	-	1,058,499,557.97	-	-	-	3,510,356.69	-	-499,759,893.67	2,161,011,087.99

法定代表人：宿南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冰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年同期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7,213,420.00				169,695,179.97				3,510,356.69		-2,245,482,547.27	-1,915,063,59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7,213,420.00	-	-	-	169,695,179.97	-	-	-	3,510,356.69	-	-2,245,482,547.27	-1,915,063,59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30,352,025.00	-	-	-	-	-	1,747,053,541.24	4,077,405,56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7,053,541.24	1,747,053,541.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330,352,025.00	-	-	-	-	-	-	2,330,352,02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30,352,025.00							2,330,352,02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213,420.00	-	-	-	2,500,047,204.97	-	-	-	3,510,356.69	-	-498,429,006.03	2,162,341,975.63

法定代表人：宿南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冰

二、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中厨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4 月 8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1991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1991）992 号文批准，由中国食品工业技术开发总公司发起设立，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71663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宿南南；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中州控股中心 B 座 2202。公司注册资本 1,598,761,067.00 元，股份总数 1,598,761,06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A 股，B 股）于 1992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1 年 10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99 号《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文件规定，公司终止上市，200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的 A、B 股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非上市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现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简称和公司代码分别为：中浩 A5，400011；中浩 B5，420011。

2015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赵坤成律师为负责人。公司

A 股、B 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6 日开始停牌至今。

2015 年 6 月 25 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慧轩”)以本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尚有挽救希望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深圳中院裁定本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进行重整。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深圳中院第五审判庭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5 年 9 月 21 日, 深圳中院依法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计划主要内容为:

(1) 公司法律主体不变, 经重整的公司仍是一家股份在股转系统交易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让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0%, 合计 4,364.43 万股。相关股份全部注入基金, 基金财产份额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实施分配。全体普通债权人以债权金额按比例持有基金财产份额, 管理人代表预计债权持有基金财产份额, 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税款债权全额受偿。

(3) 自上述 4,364.43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入基金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 潜在重组方和海南慧轩承诺按照总价格 43,644.3 万元, 收购全体普通债权人和管理人持有的基金财产份额。收购款优先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安置费用和税款债权。经测算, 在潜在重组方和海南慧轩完成基金财产份额收购后, 普通债权受偿率约 21.515%。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两年, 未申报或者申报后未获确认的预计债权对应基金财产份额的收购款, 用于向普通债权追加分配, 提高普通债权受偿率

(4)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让渡 40%的股份将作为本公司实现同股同权的基础。实现本公司同股同权将以上述对价支付办法为基础制定方案,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程序, 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置改革等方式实现本公司全体股东同股同权。

(5) 潜在重组方承诺在重整计划获得批准后, 向本公司捐赠不少于 4.5 亿元净资产的可持续盈利的优质资产。相应资产应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负债

不超过总资产的 45%，且 2015 年税后净利润不少于 3,000 万元。潜在重组方捐赠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不低于 2 亿股。转增股份全部分派给潜在重组方，不分派给公司原股东和基金。潜在重组方将持有重组后本公司 48%以上的股份，并保证重组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执行重整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关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重组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重组方签署<资产赠与合同>的议案》等三个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表决董事人数不符合法定要求，故该三个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重组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组方签署<资产赠与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1 月 6 日，海南慧轩与重组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对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捐赠资产、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现本公司股份全流通、损益归属、注入资产交割相关事宜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重组方签署了《资产赠予合同》，对本次交易的赠与标的资产、资产赠与的实施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重组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组方签署<资产赠与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执行重整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安排，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持股 10,911.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9.4%，无偿让渡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 40%，共计让渡非流通股份 4,364.43 万股。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上述股份全部注入偿债基金（最终让渡

的准确数量以在登记结算公司实际划转的数量为准)。因非流通股股东让渡 40%的股份用于支持公司清偿债务,完成重整后的公司将不再对原有负债承担任何责任,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代流通股股东清偿债务,属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从而实现公司股份的全流通。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安排,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慧轩引入重组方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鼎”)、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鼎”)、深圳吉金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吉金”)、北京大企飞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企飞腾”)、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易投资”)、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限公司六家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图腾印象”)和徐博、陈晓晨两位自然人,重组方成为公司股东后,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重组方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本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如下:重组方与公司签署《资产赠与合同》,约定重组方股东向公司划转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5,592.46 万元的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黄金集团”)、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时代”)、北京宝易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易金”)三家公司 100%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9,675.37 万元的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宝投资”)、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宝环保”)及迅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宝股份”)三家公司(三家公司以下合称“迅宝系”) 100%股权(其中迅宝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股份 99%,间接股份 1%;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股份 99.14%,间接股份 0.84%);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939 万元苏州丰泽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丰泽”) 100%股权;同时由重组方向公司交付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2,025.317 万元的刘关清等人持有的八套房产,以上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216,232.147 万元,全部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将上述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216,232.147 万元,以 1.5 元/股的价格转增股本后,形成的 144,154.7647

万股本公司股份分派给重组方。中元鼎通过本次重组取得本公司 100,426.458 万股，占本公司转增后股份总数的 62.82%，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根据重组计划的安排，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东无偿让渡所持非流通股 43,644,323 股，注入偿债基金。因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被质押、冻结共计 2,372,000 股（包括：深圳市中财投资发展公司 416,000 股，云南省证券公司 780,000 股，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股，佛山金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6,000 股），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本公司与中元鼎协商，中元鼎代以上公司垫付 2,372,000 股注入偿债基金，待以上股权解除质押、冻结后，再由相关公司返还中元鼎垫付的所有股权。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本公司 A 股总股本（包括非流通股及流通 A 股）135,373,42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6.486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441,547,647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57,213,420 股增至 1,598,761,067.00 股。转增去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全部直接划转至中融金鼎、深圳吉金、大企飞腾、北易投资、贵州图腾印象、中元鼎及徐博、陈晓晨 8 家重组方的证券账户。相关信息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变更，工商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元鼎与深圳市元维三号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维三号”）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中元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70,714,160 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8%，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元维三号，用于清偿迅宝系破产债务。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元鼎持有本公司 1,004,294,580 股，持股比例为 62.82%，元维三号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元鼎持有本公司股份 833,580,420 股，占股份总数 52.14%，仍为第一大股东。元维三号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714,160 股，占股份总数 10.68%。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以《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为由，申请深圳中院裁定终结本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已收到深圳中院做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7-10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认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明确规定了重整计划

执行完毕的标准为“1、税款债权全额受偿；2、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基金证券账户。”根据本公司管理人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存在已达到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情形。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公司管理人对本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职责终止，但本公司管理人应继续负责处理重整程序遗留事项。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深中院裁定终结本公司重整程序。

(2)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家俱、音箱、纸张、纸制品、日用化学品、鞋帽服装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自己开发建设项目的监理业务。

(3)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圳中院裁定终结本公司重整程序。通过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本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故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黄金珠宝、冷藏食品包装盒等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各项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

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

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

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计量。

②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 500 万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特定款项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组合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特定款项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中，包括应收代垫员工社保、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等。

（十二）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计价法核算。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

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六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 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 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 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 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 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相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30	3.17
机器设备	5	10-15	9.5-6.33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5-10	19-9.5
其他	5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

产, 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 并计提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 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 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 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 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应当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10	预计受益期间
电脑软件	3	预计受益期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装修费	10	预计两次装修之间的时间
财产保险费用	5	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

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 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 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出租物业及提供相关服务时, 已经订立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 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黄金珠宝饰品和环保餐盒等产品, 于商品交付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 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消费税	应税收入	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5 年度，“本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40,339.86	50,618.43
银行存款	25,494,163.58	63,040,670.42
其他货币资金	3,811,816.85	957,000.00
合计	<u>29,546,320.29</u>	<u>64,048,288.85</u>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	111,036.50	0.00
合计	<u>111,036.50</u>	<u>0.00</u>

注：该金融资产为子公司苏州丰泽从 2016 年 8 月开始进行期货交易。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5,808.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u>305,808.00</u>	<u>0.00</u>

(2)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3,156.6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693,156.60 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	0.00	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232,074.22	100%	2,146,735.78	20%	92,085,338.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	0.00	0%	0.00
合计	<u>94,232,074.22</u>	/	<u>2,146,735.78</u>	/	<u>92,085,338.44</u>

续表:

类别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	0.00	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452,392.51	100%	0.00	0%	122,452,392.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	0.00	0%	0.00
合计	<u>122,452,392.51</u>	<u>100%</u>	<u>0.00</u>	<u>100%</u>	<u>122,452,392.51</u>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498,395.33	0.00	0%
1 至 2 年	10,733,678.89	2,146,735.78	20%
合计	<u>94,232,074.22</u>	<u>2,146,735.78</u>	<u>20%</u>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83,067.36	0.00	12.82%

深圳市金金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9,369,461.80	0.00	9.94%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8,346,368.07	0.00	8.86%
重庆金店有限责任公司	7,312,570.04	0.00	7.76%
重庆嘉言金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94,564.00	0.00	7.53%
合计	<u>44,206,031.27</u>	<u>0.00</u>	<u>46.91%</u>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484,263.61	60.60%	108,823,448.25	100%
1 至 2 年	52,329,904.64	39.40%	0.00	0%
合计	<u>132,814,168.25</u>	<u>100%</u>	<u>108,823,448.25</u>	<u>100%</u>

(2)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深圳市鑫钻福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86,805.03	46.17%	1-2 年
深圳市帝壹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92,684.00	21.82%	1 年以内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0	13.78%	1 年以内
深圳市瑞福达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46,820.00	10.45%	1-2 年
深圳市鑫嘉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1,162.06	5.78%	1-2 年
合计		<u>127,977,471.09</u>	<u>98.01%</u>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245,763.70	100%	823,775.01		76,421,988.69
其中: 账龄组合	76,952,576.04	99.62%	823,775.01		76,128,801.03
特定款项组合	293,187.66	0.38%	0.00		293,187.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	0.00		0.00
合计	<u>77,245,763.70</u>	<u>100%</u>	<u>823,775.01</u>		<u>76,421,988.69</u>

续表:

类别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80,608.99	100%	750.00		32,679,858.9
其中: 账龄组合	32,387,421.33	99.10%	750.00		32,386,671.3
特定款项组合	293,187.66	0.90%	0.00		293,187.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	0.00		0.00
合计	<u>32,680,608.99</u>	<u>100%</u>	<u>750.00</u>		32,679,858.99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856,135.63	0.00	0%
1 至 2 年	4,090,206.75	818,041.35	20%
2 至 3 年	1,000.00	500.00	50%
3 年以上	5,233.66	5,233.66	100%
合计	<u>76,952,576.04</u>	<u>823,775.01</u>	/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	1 年以内	51.78%	0
深圳市金明轩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624,400.00	1-2 年	18.93%	0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81,749.34	1 年以内	17.32%	0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往来款	5,270,165.05	1 年以内	6.82%	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29%	0
合计	--	<u>74,276,314.39</u>	--	<u>96.16%</u>	<u>0</u>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477,477.94		143,428,869.09	66,930,027.14	0.00	66,437,598.80
金条	141,365,805.04	48,608.85	141,317,196.19	65,597,186.31	492,428.34	65,104,757.97
塑胶	2,111,672.90		2,111,672.90	1,332,840.83	0.00	1,332,840.83
在产品	8,402,769.10		8,402,769.10	2,108,982.48	0.00	2,108,982.48
环保餐盒	8,402,769.10		8,402,769.10	2,108,982.48	0.00	2,108,982.48
库存商品	332,963,934.77		328,387,535.50	282,369,824.16	0.00	271,501,934.50
黄金珠宝	330,539,992.66	4,576,399.27	325,963,593.39	279,288,671.48	10,867,889.66	268,420,781.82
环保餐盒	2,423,942.11		2,423,942.11	3,081,152.68	0.00	3,081,152.68
委托加工物资	131,910.56		131,910.56	44,559,231.53	0.00	44,298,495.73

黄金珠宝	37,998.20	37,998.20	44,559,231.53	260,735.80	44,298,495.73
环保餐盒	93,912.36	93,912.36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930,013.20	930,013.20	2,463,911.66	0.00	2,463,911.66
环保餐盒	930,013.20	930,013.20	2,463,911.66	0.00	2,463,911.66
周转材料	571,359.69	571,359.69	422,398.06	0.00	422,398.06
周转材料	571,359.69	571,359.69	422,398.06	0.00	422,398.06
合计	<u>486,477,465.26</u>	<u>4,625,008.12</u>	<u>481,852,457.14</u>	<u>398,854,375.03</u>	<u>11,621,053.80</u>

注：因对商誉进行调整，根据大学评估（2015）GD0035 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97、198 号评估报告对存货期初数进行调整。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2,428.34	48,608.85	0.00	0.00	492,428.34	0.00	48,608.85
金条	492,428.34	48,608.85	0.00	0.00	492,428.34	0.00	48,608.85
在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10,867,889.66	2,048,325.62	0.00	0.00	8,339,816.01	0.00	4,576,399.27
黄金珠宝	10,867,889.66	2,048,325.62	0.00	0.00	8,339,816.01	0.00	4,576,399.27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260,735.80	0.00	0.00	0.00	260,735.80	0.00	0.00
黄金珠宝	260,735.80	0.00	0.00	0.00	260,735.80	0.00	0.00
合计	<u>11,621,053.80</u>	<u>2,096,934.47</u>	<u>0.00</u>	<u>0.00</u>	<u>9,092,980.15</u>	<u>0.00</u>	<u>4,625,008.12</u>

注：根据 2016 年 12 月黄金交易所收盘价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的收盘价计算的存货价值低于存货账面余额，金条与黄金珠宝出现减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4,901,472.28	58,499,857.90
合计	<u>54,901,472.28</u>	<u>58,499,857.90</u>

9、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0,253,170.00	0.00	220,253,17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外购	0.00	0.00	0.0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2) 其他转出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220,253,170.00	0.00	220,253,17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计提或摊销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2) 其他转出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2) 其他转出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u>220,253,170.00</u>	<u>0.00</u>	<u>220,253,170.00</u>
2.年初账面价值	<u>220,253,170.00</u>	<u>0.00</u>	<u>220,253,170.00</u>

注：投资性房地产为重组方中元鼎向公司交付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2,025.317 万元的刘关清等人持有的八套房产。此八套房产在迅宝系重整方案中由刘关清、谢秀华、深圳市迅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宝检测”）将其所有权让渡给中元鼎，在本公司重整方案中由中元鼎划转给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八套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过户手续。

此八套房产本公司属于持有增值目的，根据投资性房地产应用指南将其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鹏信房估字[2017]第 051 号评估报告，八套房产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24,949,430 元，高于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投资性房地产未出现减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及原因：

项目	房产证号	产权持有单位	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	权属受限情况	未办妥产 权证书原 因
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天 麓六区 7 栋 7B	深房地字第 7000075470 号	刘关清 50% 谢秀华 50%	37,607,960.00	抵押给江苏银 行	正在办理 中
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天 麓六区 5 栋 5A	深房地字第 7000074703 号	刘关清	37,348,800.00	抵押给个人	正在办理 中
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天 麓六区 5 栋 5B	深房地字第 7000074705 号	刘关清	37,152,880.00	抵押给江苏银 行	正在办理 中
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天 麓六区 35 栋 202	深房地字第 7000074448 号	刘关清	10,946,500.00	抵押给中国银 行	正在办理 中
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天 麓六区 30 栋 501	深房地字第 7000075188 号	谢秀华	10,786,500.00	抵押给个人	正在办理 中
盐田大梅沙高速公路北侧 万科东海岸社区畔山居 34 号 104	深房地字第 7000047761 号	刘关清	15,792,530.00	抵押给建设银 行	正在办理 中

南澳镇南农村洋畴湾花园 17 栋复式 A	深房地字第 6000500114 号	深圳市迅宝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	59,662,160.00	抵押给浦发银 行	正在办 理 中
南澳镇南农村洋畴湾花园 17 栋复式 B	深房地字第 6000500239 号	深圳市迅宝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	10,955,840.00	抵押给浦发银 行	正在办 理 中
合计			<u>220,253,170.00</u>		

注：以上八套房产账面价值见同致信德评咨字（2015）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0、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276,736.53	2,955,096.21	294,179,592.19	263,174,525.72	24,790,645.51	597,376,596.16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73,538.62	381,346.46	0.00	281,449.42	736,334.50
(1) 购置	0.00	73,538.62	381,346.46	0.00	281,449.42	736,334.50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5,105,765.34	662,549.00	306,449.53	51,388,145.07	5,741,702.55	63,204,611.49
(1) 处置或报废	5,105,765.34	662,549.00	306,449.53	51,388,145.07	5,741,702.55	63,204,611.49
4.年末余额	7,170,971.19	2,366,085.83	294,254,489.12	211,786,380.65	19,330,392.38	534,908,319.1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524,094.71	1,998,081.05	98,927,439.73	31,747,905.69	4,124,358.67	144,321,879.85
2.本期增加金额	8,920.50	283,280.75	1,180,590.41	0.00	681,165.44	2,153,957.10
(1) 合并转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计提	8,920.50	283,280.75	1,180,590.41	0.00	681,165.44	2,153,957.10
3.本期减少金额	4,003,002.92	408,185.31	86,373.31	28,687,641.35	3,789,114.81	36,974,317.70
(1) 处置或报废	4,003,002.92	408,185.31	86,373.31	28,687,641.35	3,789,114.81	36,974,317.70
4.年末余额	3,530,012.35	1,873,176.48	100,021,656.89	3,060,264.34	1,016,394.09	109,501,519.3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119,289.68	0.00	0.00	22,700,503.72	106,713.11	23,926,506.51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119,289.68	0.00	0.00	22,700,503.72	106,713.11	23,926,506.51
(1) 处置或报废	1,119,289.68	0.00	0.00	22,700,503.72	106,713.11	23,926,506.51
4.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640,958.84	492,909.35	194,232,832.23	208,726,116.31	18,313,983.08	425,406,799.80
2.年初账面价值	3,633,352.14	957,015.16	195,252,152.46	208,726,116.31	20,559,573.73	429,128,209.79

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迅宝系处于重整期间，子公司迅宝环保和迅宝投资处于停产状态，其账面净值分别为 2.35 亿元及 5978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2016 年度未计提折旧费。

年末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是子公司迅保投资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 A 厂房及 3 号厂房，均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其中 A 厂房建成于 2006 年 10 月；3 号厂房主体完工于 2012 年 3 月，目前属于毛坯房，水电尚未进行安装，暂未投入使用。

因对商誉进行调整，根据大学评估（2015）GD0035 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97、198、199 号，同致信德评咨字（2015）第 030、031、032 号评估报告对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仲利国际 500 万融资租赁 36 期	4,849,711.97	115,180.66	0.00	4,734,531.31

注：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为子公司苏州丰泽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融资租赁回方式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进行融资。租赁期满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归苏州丰泽所有。租赁情况详见“五. 25、长期应付款”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迅宝一期	142,604,883.34	0.00	142,604,883.34	142,604,883.34	0.00	142,604,883.34
迅宝二期	103,714,311.50	0.00	103,714,311.50	103,714,311.50	0.00	103,714,311.50
迅宝三期	148,154,795.92	0.00	148,154,795.92	148,154,795.92	0.00	148,154,795.92
厂房、庙宇、办公楼	369,148,971.87	0.00	369,148,971.87	369,148,971.87	0.00	369,148,971.87
合计	<u>763,622,962.63</u>	<u>0.00</u>	<u>763,622,962.63</u>	<u>763,622,962.63</u>	<u>0.00</u>	<u>763,622,962.63</u>

注：在建工程为其子公司迅宝投资的资产，迅宝投资从 2014 年 7 月停工至今。

因对商誉进行调整，根据同致信德评咨字（2015）第 031 号评估报告对在建工程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系统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032,257.38	0.00	0.00	297,435.90	17,329,693.28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271,257.26	271,257.26
(1)购置	0.00	0.00	0.00	271,257.26	271,257.26
(2)内部研发	0.00	0.00	0.00	0.00	0.00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17,032,257.38	0.00	0.00	568,693.16	17,600,950.5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7,032,230.19	0.00	0.00	64,891.91	17,097,122.1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61,306.43	61,306.43
(1) 企业合并转入	0.00	0.00	0.00	0.00	0.00
(2) 计提	0.00	0.00	0.00	61,306.43	61,306.43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17,032,230.19	0.00	0.00	126,198.34	17,158,428.5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u>27.19</u>	<u>0.00</u>	<u>0.00</u>	<u>442,494.82</u>	<u>442,522.01</u>
2.年初账面价值	<u>27.19</u>	<u>0.00</u>	<u>0.00</u>	<u>232,543.99</u>	<u>232,571.18</u>

注：土地使用权为其子公司迅宝投资的无形资产，迅宝投资于 2014 年 7 月停工至今，故不进行无形资产摊销。系统软件为其子公司迅宝股份的无形资产。

因对商誉进行调整，根据同致信德评咨字（2015）第 031 号评估报告对无形资产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原计入无形资产的会籍费为子公司迅宝投资取得的高端高尔夫俱乐部会籍费，原本用于公司获取商业信息，开拓销售市场。由于迅宝投资停工至今，将其调整到长期待摊费用。

土地使用权包括三宗土地使用权，三宗土地使用权均设立了抵押，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土地使用权证号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日期
1	土地使用权（57296.19 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 600038510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9-12-29
2	土地使用权（52746.12 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 6000132285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3-4-12 及 20014-3-3
3	土地使用权（28479.98 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 6000385108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8-29

深圳分行

13、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克拉星钻 APP	0.00	1,900,856.64	0.00	0.00	0.00	1,900,856.64
合计	<u>0.00</u>	<u>1,900,856.64</u>	<u>0.00</u>	<u>0.00</u>	<u>0.00</u>	<u>1,900,856.64</u>

注：开发支出为子公司克拉时代的克拉星钻 APP 开发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该开发已到试用阶段。

14、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年减少 调整	年末余额
商誉	74,748,200.00	0.00	0.00	74,748,200.00
合计	<u>74,748,200.00</u>	<u>0.00</u>	<u>0.00</u>	<u>74,748,200.00</u>

明细表：

子公司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入账成本	评估价值	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	评估报告
迅宝系合计	1,196,753,700.00	1,182,129,300.00	1,196,753,700.00		同致信德评咨字(2015)第 030、031、032 号
克拉时代	200,226,300.00	200,226,300.00	200,226,300.00		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98 号
黄金集团	271,669,900.00	271,669,900.00	271,669,900.00		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99 号

					中科华评报
北京宝易金	184,028,400.00	184,028,400.00	184,028,400.00		字(2015)
					第 197 号
					大学评估
苏州丰泽	89,390,000.00	89,390,000.00	14,641,800.00	74,748,200.00	(2015)
					GD0035 号
合计	<u>1,942,068,300.00</u>	<u>1,927,443,900.00</u>	<u>1,867,320,100.00</u>	<u>74,748,200.00</u>	

注：2015 年本公司处于重整期间，考虑到公司重整结果未知，在合并时出于谨慎性原则，仅将各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中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增值额计入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而将其他资产增值计入商誉。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重整结束，且盈利能力较好，将原计入商誉的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调整到相应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并对以上项目和商誉、未分配利润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迅宝系作为一个资产组计算商誉，资产组包括迅宝股份、迅宝环保、迅宝投资三家公司。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比评估价值多 14,624,400 元，是因为原迅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宝新材料”）的股权被查封，没能同时纳入合并资产中，中元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补足了差额。

迅宝系评估使用资产法，且原股东中元鼎已补足差额，因此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于本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

克拉时代、黄金集团、北京宝易金的评估均使用资产法，其评估价值即为其公允价值，也是本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苏州丰泽使用资产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资产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14,641,800.00 元，其增值因素为存货和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89,390,000.00 元，评估增值因素为企业的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管理水平、人才团队、营销渠道等无形资源。最终评估价值采用了

收益法评估价值。由于收益法评估增值部分为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苏州丰泽按照资产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其合并日公允价值，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深国房资评字[2017]第 04004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子公司苏州丰泽作为一个资产组，其采用资产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5,914,300.00 元，不带商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5,753,095.61 元，子公司不带商誉的资产组未发生减值；其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90,792,800.00 元，带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90,501,295.61 元，带商誉的资产组也未发生减值。因此判断商誉未发生减值。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转入	摊销		
装修费	1,734,334.5	379,712.37	0.00	500,455.33	0.00	1,613,591.54
服务费	17,295.65	0.00	0.00	9,433.92	0.00	7,861.73
开办费	184,243.78	0.00	0.00	184,243.78	0.00	0.00
会籍费	258,366.67	0.00	0.00	0.00	0.00	258,366.67
合计	<u>2,194,240.60</u>	<u>379,712.37</u>	<u>0.00</u>	<u>694,133.03</u>	<u>0.00</u>	<u>1,879,819.94</u>

注：原计入无形资产的会籍费为子公司迅宝投资取得的高端高尔夫俱乐部会籍费，原本用于公司获取商业信息，开拓销售市场。由于迅宝投资停工至今，将其调整到长期待摊费用，且未进行摊销。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95,518.91	1,898,879.73	857,424.68	214,356.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0.00	0.00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0.00	0.00
合计	<u>7,595,518.91</u>	<u>1,898,879.73</u>	<u>857,424.68</u>	<u>214,356.17</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00	857,424.68
可抵扣亏损	21,660,005.39	23,136,228.02
合计	<u>21,668,630.39</u>	<u>23,993,652.70</u>

注: 可抵扣亏损为公司总部和迅宝系三家公司可抵扣亏损额, 由于公司总部预计未来几年亏损; 迅宝系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结束重整, 其未来盈利能力未知 (迅宝投资、迅宝环保 2016 年均未进行生产), 出于谨慎性考虑, 相应可抵扣亏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16		2,971,653.41	
2017	1,122,938.95	1,122,938.95	
2018	865,574.30	865,574.30	
2019	11,355,526.85	11,355,526.85	
2020	6,438,611.27	6,820,534.51	
2021	1,877,354.02		
合计	<u>21,660,005.39</u>	<u>23,136,228.02</u>	

17、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58,000.00	957,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u>3,558,000.00</u>	<u>957,000.00</u>

1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按照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2,425,675.75	25,940,189.92
1-2 年	11,187,422.76	0.00
合计	<u>43,613,098.51</u>	<u>25,940,189.92</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东湖吸塑制品厂	2,112,645.17	
苏州虹光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109,291.97	
昆山盈达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359,172.07	
南京晟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88,841.51	
合计	<u>6,869,950.72</u>	

19、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588,984.93	2,853,419.36
合计	<u>8,588,984.93</u>	<u>2,853,419.36</u>

2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00,130.60	15,464,354.09	15,203,055.93	1,161,428.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0.00	0.00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u>900,130.60</u>	<u>15,464,354.09</u>	<u>15,203,055.93</u>	<u>1,161,428.76</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9,288.65	13,905,070.64	13,647,416.01	1,156,943.28

2、职工福利费	0.00	206,587.18	206,587.18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359,005.90	359,005.90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308,349.65	308,349.65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24,926.79	24,926.79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25,729.46	25,729.46	0.00
4、住房公积金	841.95	300,829.00	297,185.47	4,485.4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0,162.02	10,162.02	0.00
合计	<u>900,130.60</u>	<u>14,422,648.84</u>	<u>14,161,350.68</u>	<u>1,161,428.76</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642,564.68	642,564.68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40,134.67	40,134.67	0.00
合计	<u>0.00</u>	<u>682,699.35</u>	<u>682,699.35</u>	<u>0.00</u>

注：本公司按现行法律规定提取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9,747,067.30	5,697,256.62
消费税	67,420.63	443,619.85
营业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16,711,714.87	13,038,792.13
个人所得税	13,091.81	2,06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47.67	58,402.50
教育税附加	8,506.14	25,029.64
其他税费	38,026.00	43,747.13
合计	<u>26,605,674.42</u>	<u>19,308,909.52</u>

22、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232,966.67	0.00
合计	<u>232,966.67</u>	<u>0.00</u>

注：该笔应付利息为子公司苏州丰泽向王军、闵永义个人借款计提的应付利息，个人借款本金计入其他应付款中。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6,265,174.71	60,432,260.27
合计	<u>56,265,174.71</u>	<u>60,432,260.27</u>

注：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有 1,200,000.00 元为向闵永义个人借款。其他个人借款在年末已无余额。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97,092.45	1,477,580.00
合计	<u>1,997,092.45</u>	<u>1,477,580.00</u>

注：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子公司苏州丰泽应付仲利国际的融资租赁费用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租赁情况详见“五.25、长期应付款”。

25、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261,661.88	0.00
合计	<u>2,261,661.88</u>	<u>0.00</u>

注：该长期应付款为子公司苏州丰泽应付仲利国际的融资租赁费用扣除将于一年内到期部分后的金额。

根据子公司苏州丰泽与仲利国际签署的售后融资租回协议，苏州丰泽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含税价 5,674,163.00 元出售给仲利国际后再融资租回，租赁期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租金支付方式为：首付租金 724,597.50 元，第 1-12 期每期租金 215,500.00 元，第 13-24 期每期租金

165,400.00 元, 第 25-35 期每期租金 115,425.00 元, 第 36 期租金为 100.00 元。手续费 169,811.32 元。租赁期满, 设备归苏州丰泽所有。

26、股本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57,213,420.00			1,441,547,647.00	1,441,547,647.00	1,598,761,067.00

其他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85	0.0318	83,069.99	0	83,120.84	51.99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7	0.0064	24,397.79	0	24,407.96	15.27
深圳市元维三号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	0	17,071.42	0	17,071.42	10.68
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限公司	10.17	0.0064	4,663.71	0	4,673.88	2.92
深圳市中元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4,364.43	0	4,364.43	2.73
北京大企飞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7	0.0064	4,110.76	0	4,120.93	2.58
徐博	10.17	0.0064	3,853.58	0	3,863.75	2.42
陈晓晨	10.17	0.0064	2,852.33	0	2,862.50	1.79
深圳吉金黄金有限公司	10.17	0.0064	2,565.86	0	2,576.03	1.61
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9,866.01	18.68	0	28,103.90	1,762.11	1.1
合计	<u>29,977.87</u>	<u>18.75</u>	<u>146,949.88</u>	<u>28,103.90</u>	<u>148,823.85</u>	<u>93.09</u>

注: 根据深圳中院(2015)深中法破字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以本公司 A 股总股本(包括非流通股及流通 A 股) 135,373,420 股为基数, 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6.486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共计转增 1,441,547,647 股, 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57,213,420 股增至 1,598,761,067.00 股。转增去向: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全部直接划转至中融金鼎、深圳吉金、大企飞腾、北易投资、贵州图腾印象、中元鼎及徐博、陈晓晨 8 家重组方的证券账户。

由于 2016 年增加了股本总额，根据可比性原则，将各公司期初持股数进行调整， $\text{期初持股数} = \text{期初持股比例} \times \text{期末总股本}$ 。

27、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694,972.30	0.00	0.00	141,694,972.30
其他资本公积	2,358,352,232.67	0.00	1,441,547,647.00	916,804,585.67
合计	<u>2,500,047,204.97</u>	0.00	<u>1,441,547,647.00</u>	<u>1,058,499,557.97</u>

注：根据深圳中院（2015）深中法破字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本公司 A 股总股本（包括非流通股及流通 A 股）135,373,42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6.486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441,547,647 股。

28、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10,356.69	0.00	0.00	3,510,356.69
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u>3,510,356.69</u>	<u>0.00</u>	<u>0.00</u>	<u>3,510,356.69</u>

注：以上盈余公积为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因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完，本年不提取盈余公积。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08,376,201.44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2,159.26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08,478,360.70	--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15,097.05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46,863,263.65</u>	--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4,621,010.76	704,949,524.92	123,616,254.26	112,246,978.95
其他业务	970,215.63	845,885.49	0.00	0.00
合计	<u>815,591,226.39</u>	<u>705,795,410.41</u>	<u>123,616,254.26</u>	<u>112,246,978.95</u>

(2) 按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黄金及制品销售收入	410,176,062.53	363,397,839.30	76,721,599.88	75,883,370.77
素金销售收入	135,566,261.02	112,438,314.50	21,122,262.36	15,753,515.43
宝石销售收入	127,140,212.38	106,419,817.16	9,603,424.98	7,455,167.45
镶嵌饰品销售收入	4,386,008.47	3,814,423.39	0.00	0.00
环保餐盒收入	137,019,026.07	118,634,323.15	16,168,967.04	13,154,925.30
其他	333,440.29	244,807.43	0.00	0.00
合计	<u>814,621,010.76</u>	<u>704,949,524.93</u>	<u>123,616,254.26</u>	<u>112,246,978.95</u>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消费税	1,758,949.93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017.37	347,345.82
教育费附加	106,021.47	148,862.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680.95	99,241.66
印花税	17,059.82	0.00
合计	<u>2,183,729.55</u>	<u>595,449.97</u>

32、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运费	6,259,761.52	560,678.38
职工工资及附加	3,362,437.64	188,874.24
商场费用	3,831,729.14	153,706.08
其他	835,067.06	173,102.30
合计	<u>14,288,995.36</u>	<u>1,076,361.00</u>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附加	6,643,226.83	795,987.95
办公费	3,901,240.68	136,874.39
差旅费	675,592.32	139,482.90
折旧、摊销费用	1,640,811.81	126,702.49
会议费	426,084.00	91,600.00
印花税	618,314.83	27,060.70
房租	1,890,459.96	166,744.96
咨询费	414,307.43	35,000.00
其他	1,995,844.64	204,794.98
合计	<u>18,205,882.50</u>	<u>1,724,248.37</u>

因对商誉进行调整,根据大学评估(2015)GD0035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97、198、199号,同致信德评咨字(2015)第030、031、032号评估报告对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的上年数进行调整。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18,055.77	402,328.35

减：利息收入	120,470.18	7,220.80
手续费支出	385,697.16	187,745.57
汇兑损益	-15,723.41	4,373.36
其他	9,373.81	-8747.12
合计	<u>2,276,933.15</u>	<u>578,479.76</u>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00,655.26	750.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749,400.33	55,061.6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0.00	0.00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0.00	0.00
十四、其他	0.00	0.00
合计	<u>151,254.93</u>	<u>55,811.63</u>

3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8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0.00
其他	168,853.35	0.00
合计	<u>168,853.35</u>	<u>85,000.00</u>

注：本年投资收益为子公司苏州丰泽从 2016 年 8 月开始进行期货交易的收益。

3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65,567.54	0.00	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利得	0.00	1,747,478,578.45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0.00
接受捐赠	24,60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6,000.00	0.00	0.00
其他	22,913.86	10,490.81	0.00
合计	<u>1,519,081.40</u>	<u>1,747,489,069.26</u>	<u>0.00</u>

注：2015 年债务重组收入是根据深圳中院（2015）深中法破字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议案》中内容：本公司全体非流通

股股东无偿让渡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 40%，共计让渡非流通股份 4,364.43 万股，用于本公司清偿债务，完成重整后本公司将不再对原有负债承担任何责任。重整时公司负债金额 1,915,509,133.45 元，根据中浩 A 股停牌时的收盘价 3.85 元/股计算出股东因替公司偿债相应增加的资本公积为 168,030,555.00 元，剩余金额 1,747,478,578.45 元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

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554.49	0.00	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0.00
罚款支出	83,673.25	0.00	0.00
其他	30,214.96	549.09	0.00
合计	<u>177,442.70</u>	<u>549.09</u>	<u>0.00</u>

注：本年罚款支出包括：苏州丰泽产品质量罚款 6,122.51 元，迅宝股份税务罚款 45,150.74 元，迅宝投资税务罚款 2,200.00 元，迅宝投资电梯违规罚款 30,000.00 元，迅宝环保税务罚款 200.00 元。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12,687.02	1,965,892.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8,271.53	0.00
合计	<u>12,584,415.49</u>	<u>1,965,892.00</u>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29,329,526.63	91,150,415.58

利息收入	12,470.18	0.00
汇兑收益	15,723.41	0.00
合计	<u>29,357,720.22</u>	<u>91,150,415.58</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91,428,188.24	20,053,971.97
销售费用	10,912,862.52	0.00
管理费用	9,786,508.52	0.00
财务费用	395,070.91	0.00
合计	<u>112,522,630.19</u>	<u>20,053,971.97</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利息	37,227.48	0.00
合计	<u>37,227.48</u>	<u>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付票据利息	70,000.00	0.00
合计	<u>70,000.00</u>	<u>0.00</u>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615,097.05	1,752,946,552.7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1,254.93	55,811.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06,071.00	97,266.84
无形资产摊销	61,306.43	4,755.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4,420.66	24,68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2,013.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6,600.70	113,328.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85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4,52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19,135.91	-44,723,134.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31,087.27	10,655,409.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84,296.85	79,217,890.66
其他		-1,746,625,6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6,565.52	51,766,946.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9,546,320.29	64,048,288.8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4,048,288.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612,657.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01,968.56	47,435,631.29

因对商誉进行调整,根据大学评估(2015)GD0035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97、198、199号,同致信德评咨字(2015)第030、031、032号评估报告对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上年数进行调整。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9,546,320.29	64,048,288.85
其中：库存现金	240,339.86	50,618.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494,163.58	63,040,670.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11,816.85	957,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合计	<u>29,546,320.29</u>	<u>64,048,288.85</u>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外币货币性项目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546.07	5.1437	141,688.72
其中：加币	27,546.07	5.1437	141,688.72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迅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食品包装容器 生产、销售	99%	1%	100%	接受捐赠
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食品包装容器 生产、销售	99.14%	0.84%	100%	接受捐赠
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资产管理; 食品 包装容器生产、 销售	100%		100%	接受捐赠
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 司	吉林市	吉林市	资产管理; 黄金 饰品销售	100%		100%	接受捐赠
北京宝易金珠宝饰品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首饰、工艺品销 售	100%		100%	接受捐赠
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上海市	资产管理; 珠宝 饰品的销售	100%		100%	接受捐赠
苏州丰泽塑业有限公 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塑胶制品销售	100%		100%	接受捐赠

注: 2015 年 8 月 24 日,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威莉实业发展公司等 39 家公司股权进行了拍卖。拍卖名单中除以下公司存续外, 其他公司均已注销或者被吊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现状
1	深圳市得利士食品联营有限公司	85.00%	存续
2	深圳市中金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89%	存续
3	深圳市中浩全国高技术产业化中试配 套基地有限公司	80.00%	存续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深圳市中元鼎 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深圳市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1000 万元	51.99	51.9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睿钻珠宝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金明轩贸易公司	其他
尤志强	其他
尤志慧	其他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83,067.36	0.00	6,137,391.18	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睿钻珠宝有限公司	90,000.00	0.00	9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81,749.34	0.00	10,756,831.66	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金明轩贸易公司	14,624,400.00	0.00	14,624,4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尤志强	114.16	0.00	6,656,85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尤志慧	0.00	0.00	241,200.00	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

其他应付款	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74,342.67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002,849.97	14,224,559.84
其他应付款	尤志慧	0.00	2,400,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7,924,188.07	7,615,290.94
其他应付款	尤志强	7,236,113.31	0.00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餐盒	协议成本价	39,823,326.16	

出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餐盒原材料	协议成本价	30,753,116.68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2015 年 11 月 4 日,深圳中院依法作出(2014)深中法破字第 27-2、28-2、2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迅宝投资、迅宝环保、迅宝股份重整计划;根据迅宝系重整计划的规定:由元维财富控股的中元鼎承接出资人让渡的迅宝股份、迅宝投资、迅宝环保全部股权及案外人让渡的相关不动产和股权类资产(包括刘关清八套房产),并直接清偿破产费用、公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并承接民间债权及相关金融债权。迅宝系将不再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2、根据本公司重组框架协议,重组方捐赠迅宝投资、迅宝环保、迅宝股份三家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19,675.37 万元,经评估的上述三家公司净资产净值为 118,212.93 万元,差额 1462.44 万元,是因为迅宝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宝新材料”)的股权被查封,没能同时纳入捐赠资产中,中元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补足了差额。

3、本次重组,中元鼎向本公司注入的迅宝系资产中,土地、厂房等不动产上设置的抵押尚需待迅宝系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方可解除,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圳中院裁定迅宝系三家公司终结重整程序。但迅宝系与主营业务开展相关的资产权利限制尚未解除。

4、迅宝系主要从事环保新材料及环保食品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根据迅宝系及本公司重整计划,本次交易对方中元鼎向本公司注入的迅宝系资产包括迅宝投资、迅宝股份及迅宝环保三个主体,除此之外与迅宝系主业相关的迅宝新材料由于股权冻结,在本公司重整计划通过深圳中院裁定通过之日前无法顺利过户至中元鼎名下,因此本公司重整计划中暂未将该主体纳入本次中元鼎捐赠的资产范围之内。为杜绝同业竞争同时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中元鼎均已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立即启动相应的资产置换程序,将中元鼎持有的迅宝新材料股权注入本公司,以保证本公司环保板块业务的完整性。

5、迅宝投资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 A 厂房及 3 号厂房，均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其中 A 厂房建成于 2006 年 10 月； 3 号厂房主体完工于 2012 年 3 月，目前属毛坯房，水电尚未进行安装暂未投入使用。前述两项房产的实际建筑面积为 41,462.57 平方米。

6、根据迅宝系重整计划，刘关清等名下的八套房产作为迅宝系破产重整案的案外资产，均已经抵押给了迅宝系破产重整案中的破产债权人，具体的抵押情况请参见附注第五项第 9 小项第（2）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及原因”，该八套房产抵押暂未解除，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7、根据迅宝系重整计划，中元鼎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获得本公司股份后 2 个月内，按照其承接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以 13.48 元/股的价格将本公司股票出质给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同时，在重整计划生效之日起 4 年内，中元鼎按照其承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以现金形式向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清偿全部债权，期间应停止计息。因此，中元鼎负有对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偿还债务的潜在义务。该等股票质押的远期安排及中元鼎的远期偿债安排，可能影响中元鼎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十一、商誉更正说明

本公司在对其 2015 年合并商誉进行计算时，公司处于重整期间，考虑到公司重整结果未知，在合并时出于谨慎性原则，仅将各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中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增值额计入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而将其他资产增值计入商誉。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重整结束，且盈利能力较好，将原计入商誉的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调整到相应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并对以上项目和商誉、未分配利润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公司对其 2015 年末的商誉重新进行了计算，并根据计算的结果，对 2015 年度报告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本公司 2015 年末的商誉调减 245,322,678.27 元，固定资产调增 1,483,271.35 元，在建工程调增 271,729,500.00 元，存货调减 7,742,300.00 元，无形资产调减 35,754,300.00 元，长期待摊费用调减 233,700.00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15,840,206.92 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98,005.29	100%	0.00		8,898,005.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	0.00		0.00
合计	<u>8,898,005.29</u>		<u>0.00</u>		<u>8,898,005.29</u>

续表:

类别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981.38	100	0.00		34,981.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	0.00		0.00
合计	<u>34,981.38</u>	<u>100</u>	<u>0.00</u>	/	<u>34,981.38</u>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98,005.29	0.00	0%
1 至 2 年	0.00	0.00	20%
合计	<u>8,898,005.29</u>	<u>0.00</u>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42,068,300.00	0.00	1,942,068,300.00	1,942,068,300.00	0.00	1,942,068,3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u>1,942,068,300.00</u>	<u>0.00</u>	<u>1,942,068,300.00</u>	<u>1,942,068,300.00</u>	<u>0.00</u>	<u>1,942,068,300.00</u>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	本年	期末余额	本年计	减值准
		增加	减少		提减值	备期末
					准备	余额
迅宝股份有限公司	621,400.00	0.00	0.00	621,400.00	0.00	0.00
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64,580,900.00	0.00	0.00	164,580,900.00	0.00	0.00
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31,551,400.00	0.00	0.00	1,031,551,400.00	0.00	0.00
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71,669,900.00	0.00	0.00	271,669,900.00	0.00	0.00
北京宝易金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184,028,400.00	0.00	0.00	184,028,400.00	0.00	0.00
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226,300.00	0.00	0.00	200,226,300.00	0.00	0.00
苏州丰泽塑业有限公司	89,390,000.00	0.00	0.00	89,390,000.00	0.00	0.00
合计	<u>1,942,068,300.00</u>	<u>0.00</u>	<u>0.00</u>	<u>1,942,068,300.00</u>	<u>0.00</u>	<u>0.00</u>

十三、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2,013.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853.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74.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10,492.0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	0.04	0.04

十四、特别强调事项

1、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财务报表附注五.9 所列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重组方中元鼎交付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22,025.317 万元的刘关清等人持有的八套房产。此八套房产在迅宝系重整方案中由刘关清、谢秀华、迅宝检测将其所有权让渡给中元鼎，在本公司重整方案中由中元鼎划转给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八套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过户手续，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中元鼎向本公司注入子公司迅宝环保、迅宝投资及迅宝股份破产重整，由深圳中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裁定三家子公司终结重整程序。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迅宝环保和迅宝投资尚未恢复经营。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宿南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冰

日期：2017 年 04 月 27 日 日期：2017 年 04 月 27 日 日期：2017 年 04 月 27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